

釋政府因公共建設需用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之山胞保留地，有關徵收及撥用之辦理程序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82.10.30. 台內地字第811295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2年10月30日

- 一、山胞使用之山胞保留地，已辦妥耕作權或地上權設定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滿五年，如因耕作權人、地上權人行蹤不明、死亡或繼承人行蹤不明等，而尚未辦理繼承致未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請貴府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及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儘速輔導該等山胞，向當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如經確實查明後，仍無從知悉其去處，為免久懸未結，妨礙用地之取得、影響公共工程，得免依上開辦法會同耕作權人、地上權人辦理，由貴府向當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由需地機關依法辦理徵收補償。
- 二、至政府機關因公共建設需要，申請撥用公有山胞保留地，仍應依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送經山胞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撥用。